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便函〔2019〕325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遴选推荐 “5G+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2年）》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拟遴选并重点建设一批“5G+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”（以下简称示范园区），先行先试探索5G通信技术在制造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应用场景，总结示范经验予以推广，促进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园区建设内容

示范园区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，为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提供有效支撑的载体和场所，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、产业园；产业集群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应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的园中园；制造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生产或研发基地等。

示范园区立足广东制造大省特色和优势，充分发挥5G赋能作用，率先建设与制造业应用有机结合的5G网络基础设施，集

中搭建 5G 网络应用环境；积极探索 5G 网络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应用实践，围绕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（VR/AR）、机器视觉（4K/8K+AI）、工业控制等典型应用，开展 5G 智慧园区建设，推动示范园区制造企业探索并成功实践 5G 网络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场景；率先探索基于 5G、边缘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并适用于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应用，在 5G 工业应用部署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引领广东省 5G+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。

二、示范园区建设条件

示范园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对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具有明确思路和规划方案，制定具体建设计划和时间进度。

（二）具备开展 5G+工业互联网应用的良好产业基础以及 5G 网络基础设施，在建或已开通满足应用要求的 5G 基站。

（三）示范园区能够独立开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场景的管理运营，具有合作探索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及应用的能力。

（四）示范园区工业企业积极探索 5G 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场景，已落地或正在开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场景建设。

（五）示范园区能够形成具有典型意义的应用场景，能够较好地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示范园区由通信运营商联合工业园区、产业园管理机构，或产业集群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园中园的管理机构，或制造

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申报（两方或多方联合均可）。其中通信运营商应为在广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通信运营商在广东（省内各地市）的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并出具推荐函，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推荐不超过 2 个，其他地市不超过 1 个。请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前将推荐函（格式见附件 1）、纸质申报材料（提纲见附件 2）一式三份、推荐函及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可编辑版本）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三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并视情现场考察。确定示范园区名单后，在网站公示后向社会正式发布。首批示范园区将于 8 月下旬召开的 2019 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上授牌。

四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重点支持示范园区工业企业牵头建设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标杆示范项目，探索行业典型应用场景，组织推广标杆示范建设经验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示范园区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，运用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工业互联网新技术、新模式，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重点支持示范园区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。协调有关部门对示范园区内 5G 基站用电保障、无线电频率保障优先予以支持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示范园区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过程中，违规收取进场费、协调费、分摊费等额外费用。

（四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示范园区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

主管部门总结示范园区建设经验，对接相关重点产业园区进行复制推广，加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建设推广力度。

- 附件：1. 推荐函（格式）
2. 5G+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申报材料提纲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7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戴艳、陈捷宇，电话：020-83135958、83133385，
电子邮箱：ronghefazhan@163.com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
100号）

附件 1

推荐函（格式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遴选推荐“5G+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”的通知》，经我单位认真组织申报，现推荐（园区名称）_____申报 5G+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，推荐园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无误。

园区名称	申报单位	所属地市	园区基本信息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日期

附件 2

5G+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 申报材料提纲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包括申报单位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申报单位概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营业执照、法人证等）复印件。

二、园区发展情况

（一）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已落地或正在开展的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场景建设情况，包括项目实施情况、管理运营情况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场景、面向工业领域可复制推广能力等情况。

（四）已获得的政策及财政资金支持情况；园区建设资金保障情况。

（五）园区建设方案，包括近三年“5G+工业互联网”的发展目标、发展规划、时间进度、资金投入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、应用场景、应用服务和产品、保障措施等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三、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对园区评审有帮助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园区的经营情况，如土地使用证、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、财务报表等。

（二）园区获得的有效资质。

(三) 园区中已经投入的资金说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, 如发票、购置合同等。

(四)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。

申报材料要求: 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。必须编制页码、目录, 装订成册 (胶装, 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), 并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。应当如实提供材料, 并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。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、数据失实的,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中止其申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